**林口長庚紀念醫院-實習注意事項**

一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實習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於本院復健大樓5樓物理治療室。
二、於實習前備妥以下資料送達本院復健科物理治療組(未備妥以下資料恕不接受實習)。
(一)體檢報告：應含三個月胸部X光(Chest X-ray)、三個月內麻診、德國麻疹抗體及六個月內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(Anti-HBsAg)及B型肝炎核心抗體(Anti-HBc)、C型肝炎抗體(Anti-HCV)，若未具B型肝炎、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者，必須檢附疫苗施打紀錄，若有接種禁忌者，則提供暫不適宜預防接種證明，且體檢機構須為勞動部指定之體格檢查醫療機構，且為地區醫院以上者。
(二)校外實習保險證明(含意外險)及急救相關訓練證明。
(三)配合政府最新防疫政策調整，取消實習學生報到前需完成篩檢規定，但人員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仍建議自行篩檢並採自主健康管理。